清潔人員安全作業標準參考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編製

二、資源垃圾（資收物）收運作業

（一）作業流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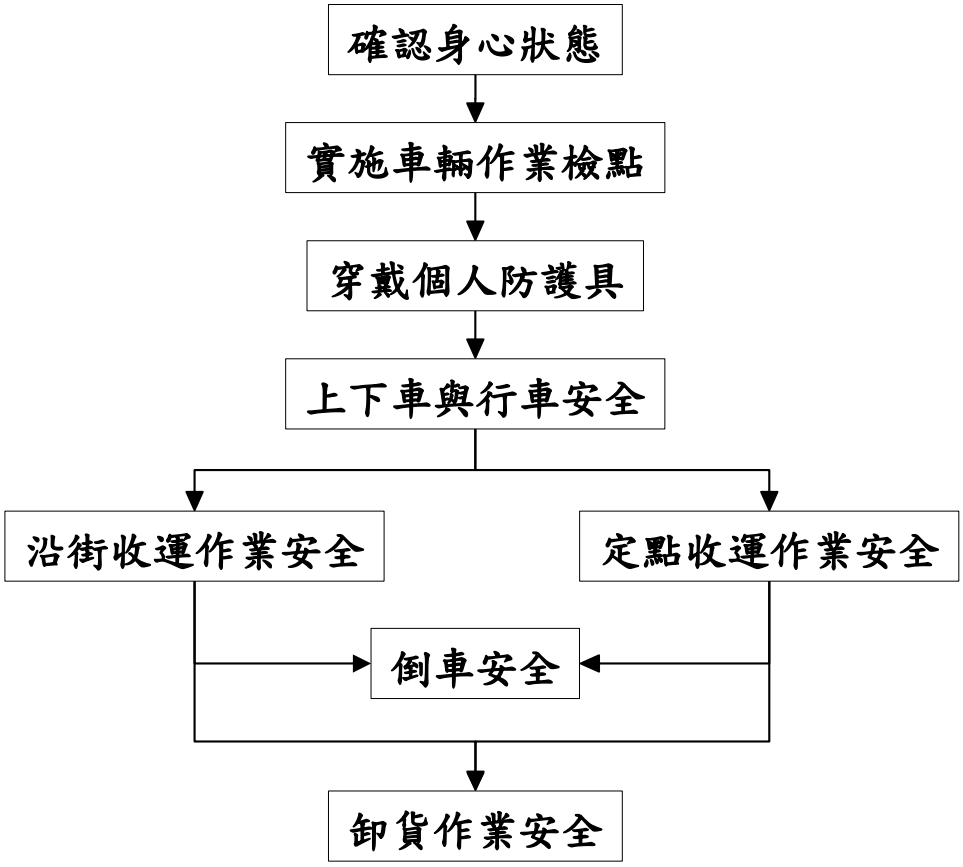

（二）作業標準說明

1. 工作前之準備

(1)**確認身心狀態：**出勤前應確保未有飲酒、使用違禁藥物等影響作業安全之情事；如因感冒或失眠等症狀而有使用藥物之需求時，應主動告知醫（藥）師工作特性，以開立適當處方；倘自身或同組人員身體不適，或因服用藥物而有嗜睡或精神狀況不佳狀況，應主動告知作業主管。

(2)**實施車輛作業檢點：**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並填具作業檢點表，檢點前駕駛應先確實停車，並拉起手煞車，除非須由隨車人員協助確認喇叭、燈光之作動外，應禁止其他人員進入車輛移動（作動）範圍；檢點時建議按外部、內部及電系、引擎系之順序進行，至少包括以下項目：

A. 輪胎外觀無異常、胎紋深度是否足夠、胎壓是否符合車廠建議值。

B. 風扇皮帶無裂痕或斷裂。

C. 確認煞車、方向盤轉動正常、儀表板與指示燈功能正常。

D. 照後鏡無損毀且視角清晰、車窗玻璃無油膜（污）且雨刷動作平順。

E. 測試喇叭聲時，關上車窗，車內仍可聽見。

F. 檢查監視螢幕及通訊按鍵是否正常運作。

G. 前後方向燈、遠近光燈、煞車燈、警示旋轉燈、蜂鳴器作動正常。

H. 引擎、方向機與煞車油量在油尺上下限刻度內。

I. 確認升降尾門油壓系統管路無鬆脫或洩漏，尾門作動正常。

(3) **穿戴個人防護具：**隨車人員應確實使用隊部發放之防割刺手套、口罩與安全鞋（符合 CNS20345）；於道路或其他有遭車輛撞擊或物體飛落危害之虞之場所執行收運作業時，應另穿戴顏色鮮明之反光背心與有反光帶之安全帽，駕駛如有下車協助時亦同。夜間作業人員，得視需要使用帽用安全燈作為警示與輔助照明之用。

2. 工作中安全標準

(1) 上下車與行車安全

A. 上車前，應先注意周遭人車，在安全無虞條件下兩段式開啟車門，上車時應抓穩把手等輔助設備，以面向座位背向車門姿勢，站穩腳踏板，按階緩慢上車，上車後應立刻繫上安全帶。

B.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與號誌之指示行駛。

C. 抵達收運路線起點或收運定點時，駕駛應注意周圍人車，緩慢減速靠邊停車，並開啟雙黃燈警示來車。

D. 下車時，應先等車輛完全停止，注意周遭人車，在安全無虞條件下兩段式開啟車門，以面向座位背向車門，站穩腳踏板，按階緩慢下車。

E. 打開車廂門板時，應將門板確實固定於兩側牆板；裝置升降尾門者，放開尾門固定扣環後，站立於尾門側邊，在確認尾門打開及下降淨空後，才可按下控制鈕開啟並降下尾門，以避免遭尾門撞擊、壓傷。

F. 收運完成，前往資收場、轉運站或返回隊部前，應將資收物以覆網覆蓋或以繩索固定，並確實關好門板與升降尾門，以避免資收物於車輛高速移動時散落或飛出。

(2) **沿街收運作業安全**

A. 收運過程，黃色閃爍指示燈及廣播設備之安全警示系統應維持開啟。

B. 隨車人員不可站立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如因作業需要而有短暫站立於車廂內之需求，應先注意上車之踏板或尾門是否濕滑或油漬，並確認有墜落防止設施（措施）可供使用後，注意周遭人車，在安全無虞下，以面向車廂方式，手握緊把手或門板、按階緩慢上車（如果是升降尾門，請確實站穩於尾門上，方可由駕駛協助升上尾門），進入車廂後應立刻使用墜落防止設施（措施），安全索或安全繩應固定於車廂標示位置，確認自身無墜落之虞後，再以手勢或通訊按鍵通知駕駛往前移動。

C. 駕駛應隨時注意照後鏡與後方監視器畫面（未有監視器者，兩邊車窗留 20 公分窗隙，以確保可聽到其他人員之喊話），等隨車人員確認無墜落之虞且做出移動手勢（或利用通訊按鍵通知）後，方可移動車

輛。除非隨車人員已坐至副駕駛座，收運過程中垃圾車行駛速度應低於每小時 15 公里，並避免急彎、突然加速等行為，以免隨車人員因反應不及受傷。

D. 為避免隨車人員因車廂內資收物堆疊致影響安全索（繩）之使用，車廂內左後側至少保留長 50 公分寬 100 公分之人員作業空間。

E. 收集資收物時應小心拿取，以免遭尖銳物割刺傷，遇民眾丟擲資收物時，應先避開等其落至車廂內再行撿拾。

F. 除紙類與塑膠容器外，禁止以腳踩踏回收物；車廂底板有水漬或油漬時，應立即擦拭乾淨或以回收之紙板止滑；回收物不可堆疊過高，除停車整理外，不可站在資收物上方；較重之回收物應放置在下層，並妥善固定。

G. 收運過程中，隨車人員如因整理或堆疊回收物等作業而有身體之最高部分須超過資收車駕駛室或後車廂頂部高度需要時，應先通知駕駛於安全狀況下將車輛停妥於路旁，待車輛停妥後才可進行動作；駕駛應等隨車人員確認無墜落之虞並通知後才可再次移動車輛。

H. 欲自車廂下車時，應先通知駕駛於安全狀況下將車輛停妥於路旁，等車輛完全停止後，解開墜落防止設施（措施）後，以面向車廂背向馬路，抓穩把手、按階緩慢下車；如為升降尾門，應由駕駛下車協助將尾門停在適合下車位置。下車時應避開踏板或尾門濕滑或有油漬之處。

(3) 定點收運作業程序

I. 車輛應避免停放於斜坡，倘確有必要，除拉緊手煞車外，應於停車後立刻使用輪檔，以避免因車輛滑動發生意外。

J. 使用道路或人員有遭車輛撞擊之虞之場所作為收運定點時，於車後 3-5 公尺放置數個交通錐（夜間收運應使用有反光帶之交通錐），並視現場狀況增加警示距離，如經事先評估收運地點交通複雜，或交通錐仍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駕駛應手持紅色指揮棒進行交通引導。

K. 隨車人員進入車廂前應先確認上車之踏板或尾門是否濕滑或有油漬，以面向車廂方式，手握緊把手或門板、按階緩慢上車（如果是升降尾門，請確實站穩於尾門上，方可由駕駛協助升上尾門）。

L. 將分類籃或資收桶以人力或升降尾門自車廂內取下或搬回車廂內時，應注意車廂底板與升降尾門邊緣，以避免跌倒或墜落，操作尾門前應確先認尾門動作不會夾傷或壓傷人員或民眾後才可進行操作。

M. 有接觸資收物可能之人員應穿戴防割刺手套，收集、分類時應小心抓取，避免遭尖銳物割刺傷，遇民眾拋擲資收物時，應主動告知勸阻。

N. 除紙類與塑膠容器外，禁止以腳踩踏回收物；車廂底板有水漬或油漬時，可以紙板止滑；較重之回收物應放置在下層，並妥善固定。

O. 移動前往下一定點前，確認車廂門板確實關好或扣緊於牆板，資收物無掉落之虞，一人警戒周遭人車，其餘人員收回交通錐；裝置升降尾門者，站立於尾門側邊，確認尾門上升及關閉區域淨空後，手按控制鈕關閉尾門；巡視車輛四周及車底是否有人、動物或資收物殘留。

(4) 倒車安全

A. 如須倒車，隨車人員應於車輛兩側後方（不可站在正後方）適當距離（約 5 至 6 公尺，駕駛可見之處），手持指揮棒或以手勢指揮駕駛，過程中應隨時注意鄰近人車及自身安全，避免民眾接近。

B. 駕駛應先確認可聽或看到隨車人員之指示，確認其安全位置後，才可依指示緩慢倒車至適當位置，再由隨車人員舉雙手向上交叉表示倒車停止，並呼喊「停」；無法確認隨車人員位置或指示時，不得倒車。

C. 駕駛倒車時應隨時注意照後鏡及後方監視器畫面（未有監視器者，兩邊車窗留 20 公分窗隙，以確保可聽到其他人員之喊話）。

(5) 卸貨作業安全

A. 進入資源回收廠或轉運站，依注意其他車輛、鏟裝機或堆高機等機械，避免進入作業區域以免遭撞。

B. 於資收場（或轉運站）卸下回收物時，應先戴妥防割刺手套，搬運時應注意內容物是否有尖銳處可能刺穿裝袋子，並注意尾門開啟、關閉及上下過程之捲夾危害（尾門作動區域應淨空）；搬運過程應確實站穩，並注意車廂底板與尾門邊緣，以及地面狀況（濕滑或坑洞），避免墜落或跌倒。

C. 搬運資收物重量達 40 公斤以上時，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

D. 資收車於場區內移動時，人員如有短暫站立於後車廂之需求時，仍應確實使用墜落防止設施（措施）（如安全索或安全繩）。

(6) 緊急應變

A. 發現資收物中有爆裂物、危險物或有害物時，應依標示處置，無法確認處理方式時，應立即向隊部報告，請求協助，不可任意拆卸或擠壓。

B. 車輛故障需停放於路肩（旁）時，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38 條規定，於車後適當距離放置反光三角警告標誌。

C. 駕駛於路肩（旁）進行車輛異常排除時，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必要時應請隨車人員手持指揮棒協助引導交通。

D. 升降尾門異常無法正常作動時，應先依廠商提供之手冊內容進行異常排除，確認無法排除時，應立即向隊部報告並請車廠派員協助；異常排除時不可使人員手腳置於尾門作動區域，以免遭夾、壓傷。

3.其他未盡事宜之補充：本參考例無法將所有執行機關使用之機具、器材與作業方式一一詳列，未盡之處，建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與實際作業

需求，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實際作業需求之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